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邱文聰

電話：05-5522538

傳真：05-5345630

電子信箱：ylhg1711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二字第10905328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376490000A_1090532836A00_ATTCH1.pdf、
376490000A_1090532836A00_ATTCH2.pdf、376490000A_1090532836A00_ATTCH3.pdf、376490000A_1090532836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109年6月9日公告本縣為辦理
落花生109年5月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9日農授金字第10950742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9日農授金字第1095074289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格式業於2月7日修正，請貴公所使用新表格。
- 三、另上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翌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申貸復耕、復建所需資金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85%計算（目前貸款利率為



年息1.43%)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
四、請貴所(會)依規定配合辦理。另為提醒申請人，有關取得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申辦貸款之期限，已於前揭受災證明書加註相關資訊，併請轉知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區漁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